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 号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 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关联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销售金额为8,998.75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达60.66%,达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55.26%。根据你公司对我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9号)的回复(下称年报问询函回复),高温合金在自主经营的状态下进行重整,外部订单充裕,能够保证付款。

请你公司:

(1) 说明前述向高温合金销售金额对应确认的收入,并按照订单逐笔列示销售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出库时间、交付

时间及验收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高温合金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以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规:

-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基准,逐笔列示报告期内向高温合金销售产品后截至回函日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销售回款情况是否与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相符,如否,说明继续对高温合金保持高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 (3)根据订单或销售合同信息,对比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内 对高温合金和对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信用政策、付款 条件及交易附加条件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高温合金销售 的定价和销售条件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33亿元, 坏账准备余额为4.37亿元,报告期内未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你公司将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戍海")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记为2,543.57万元,但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计提理由三列均为空白。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假设的设定、关键参数的选取、具体测试过程等,并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按预期信用风险计提的应收账款组合新增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交易对象逐家说明, 本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具体测试情况及未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的 原因、合理性,其中对融发戍海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零 的情况及理由;
- (3)说明融发戍海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和对应交易事项, 并按订单逐笔列示融发戍海应收账款对应销售的具体产品、数量、 金额、出库时间、交付时间、验收情况及已确认收入,在此基础 上说明公司对融发戍海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合规。
- 3. 半年报显示, 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16.01 亿元, 减值准备 7.07 亿元,报告期内无新增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包括按账龄组 合计提的合同资产,该部分 2021 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 1.03 亿元。 但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未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此外,根据年报问询函回复,由于境外丝绸之路项目无进展,你公司于2021年末将该项目形成的643.39万元应收账款按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但将2,964.29万元的合同资产按51.56%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解释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合同资产对应的产品未向客户发货,未来可以用于公司的同类项目。但你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多次提及你公司产品特点是定制性,即不同的用户对同一类产品的用料、参数、性能要求均不同。

请你公司:

- (1) 在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基础上,逐项说明按单项计提减 值准备的合同资产中减值计提比例未达 100%的合同资产在报告 期内是否存在应新增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 期内未对按单项计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 (2) 说明你公司合同资产预期信用风险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假设的设定、关键参数的选取、具体测试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账龄组合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内未对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说明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项目合同资产对应产品或产线的具体品类、用途及通用性,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就该部分产品找到新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未对该部分合同资产新增计提减值准备以及 2021 年末对该部分合同资产仅按照 51.56%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计提减值准备理由是否与你公司产品"定制性"特点相矛盾。
- 4.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3.13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内容、收款时间,是否 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如是,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 适用)。 5. 你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已于 2020 年 11 月 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经多次延期后确定提交 法院的最后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重要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与你公司本身重整之间的关系(包括实体法关系与程序法关系)、烟台台海核电重整投资人选定情况、债权人会议举办情况、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进度等情况,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烟台台海核电的重整进展并预计能否按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说明如破产重整失败,是否对你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9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9日